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场所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损失保险条款

#### 原总

- 第一条 本条款是餐饮场所责任保险(中华联合(备案)[2009]N245号)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- 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,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;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# 保险责任

- 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在保险合同载明的餐饮场所范围内发生火灾、爆炸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下列财产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:
- (一)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(如固定装置的水暖、气暖、卫生、供水、管道燃气及供 电设备、厨房配套设备等):
  - (二)室内装潢;
  - (三)室内财产:
  - 1. 桌椅;
  - 2. 餐厨用品:
  - 3. 电器。
  - 以上财产被保险人可自由选择投保。

## 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人其他未列明的财产的损失均不负责赔偿。

##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(率)

- **第五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,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- 第六条 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